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38號 委員提案第1909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，有鑑於我國憲法賦予總統赦免之權利，但基於我國赦免法第三條規定，判決定讞為赦免之前提要件。參照國外經驗，仍有審判中或尚在追訴階段，國家元首基於領導高度，即予以赦免之案例，且總統特赦權涉及政治高度，為解決爭議司法案件，應放寬我國總統特赦權之限制，爰具擬「赦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赦免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，免除其刑之執行；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。」內容規定特赦之罪刑之宣告為前提，然此與赦免法第四條：「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，減輕其所宣告之刑。」就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，亦有將來判決確定後適用減刑之前例可循，造成法律適用之不一致。
- 二、根據憲法第四十條規定，「大赦」和「特赦」皆屬總統的赦免權。所謂大赦，指總統針對全國性的特定罪行行使赦免權，至於特赦，是總統對特定已受確定判決之刑事罪犯，免除執行刑罰，是倘若特定事件之判決尚在尚未起訴或訴訟繫屬中，則總統根本無權大赦或特赦，過程中又讓司法衍生之政治問題持續延燒，不利憲法賦予之總統統治權力，是有修正並避免疑義之重要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

連署人：李俊俤 許智傑 李應元 林岱樺 莊瑞雄  
王定宇 呂孫綾 林靜儀 賴瑞隆 林俊憲  
柯建銘 吳玉琴 周春米 鄭寶清 蘇震清  
陳明文 張宏陸

赦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，免除其刑之執行；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，<u>或免除其追訴權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，免除其刑之執行；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。</p>	<p>有鑑於現行條文之規定，判決定讞為赦免之必要要件，惟司法審判之現況，因政治現況及社會輿論，難以落實百分百公正司法程序及判決。惟我國當前訴訟之案件，仍有許多客觀政治迫害之司法案件。司法未能處理之案件受害者，應予以赦免之管道終止不正當司法程序，終結迫害。至是，爰擬「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，或免除其追訴權。」將判決確定前案件列入情節特殊之情況，以充實總統赦免權。</p>